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出版 第四期

公路公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編印

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國民卅二年四月十九日公佈修正登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一管理全國公路運輸工程及其有關業

務設公路總局

第二條 公路總局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監理處

四、運務處

五、材料處

六、財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編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總理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設計建築事項

二、關於公路保養修理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渡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支配事項

五、關於其他公路工程事項

監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車輛牌照路線執照駕駛人技工之登記給照事項

二、關於運量觀測行車安全事項

三、關於公路運輸機構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關於公路監理事項

第六條 運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車輛調度修理事項
- 二、關於行車考核訓練事項
- 三、關於物資貯藏接轉事項
- 四、關於公路通訊設備事項
- 五、其他關於運輸業務事項

第七條 材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運輸工程工具材料之配製儲備事項
- 二、關於倉庫之設備事項
- 三、關於燃料之化煉事項
- 四、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五、其他關於公路器材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調劑事項
-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三、關於財產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

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二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九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機

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設處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六

人薦任或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設警稽主任一人簡任掌理公路之保護警

衛及檢驗稽查之聯繫事項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設醫務主任一人聘任掌理關於公路醫務

衛生及旅客之臨時救護事項

第十四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六人薦任科員一百

六十人至二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正十人至十二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主任督察工程師一人簡任督察工程師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公路總局因業務及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七條

公路總局就業務需要於全國公路線得設公路管理局於興築新路工程時得設公路工程局

第十八條

公路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王計長之命並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公路總局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科長科員辦事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

人字第二一〇四〇號轉令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凡經各級司法審判機關判決者於判決確定後由確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錄送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於每月月終彙案摘要事實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其屬於地方者並轉登各該省市政府公報均由司法行政部行知被處罰人員所屬之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處署)或省院轄市政府通

行所屬一體知照
二、凡經軍法機關判決者由核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送交或層報

最高軍事機關被處罰者無論其為軍官佐均均由最高軍事機關於每月月終彙案摘敘事實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

三、凡經懲戒機關議決者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由懲戒機關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一面送由被付懲戒人之最高上級機關通行所屬一體知照一面摘敘事實送中央通訊社通佈

軍事機關人員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懲戒案件由最高軍事機關主辦銓敘機構於每月月終彙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並以最高軍事機關之通令分行所屬一體知照

四、凡經撤職查辦或受其他懲處人員經國民政府命令飭遵或由主管機關呈奉上級機關核准布達者應將查辦或懲處原因列表註明簡軍事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並轉登各省政府公報另由被撤職查辦或懲處人員之主管機關報由其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處署)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五、凡受撤職之公務員應於令免時標明撤職字樣並略敘撤職原因

命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總字第二一〇七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事由：奉令抄發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仰切實推行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總文字第五二九三號訓令開

案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三十五年五月九日京總字第九九號代電開查推行節約運動為養成國民儉樸習慣樹立堅苦風尚培育勤勞篤實之必且條件際茲抗戰時利建國肇始百廢待興百業待舉人力物力之儲備均屬當務之急尤以目前社會風氣競習奢靡反觀各地災區遍布千萬同胞嗷嗷待哺尤宜厲行節約以抑頹風爰經製訂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一種分發全國各地普遍推行用特檢奉該項實施辦法一份請查照廣為倡導期收風行草偃之效曷勝盼禱等由查推行節約運動為當前之要務凡我交通界同人均應依照該會所訂實施辦法切實推行合行抄發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一份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一份

局長 蕭慶雲

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

一 概說

查節約運動之推行本會於戰前業經積極倡導旋以抗戰軍興復擬訂戰時節約辦法通告全國施行頗著成效際此抗戰勝利建國肇始百業待興百事待舉為國家前途計吾人自應切實節約以充實國力復察全國各地災區遍布千萬同胞嗷嗷待哺甚至欲以樹皮草根為食猶不可得者吾人乘已飢已溺之義尤應厲行節約近觀收復區內社會風氣奢侈淫靡殊深可畏而財力物力之浪費尤為痛心本會有鑒於此深感國民儉樸習慣之養成堅苦風尚之樹立勤勞篤實之培育人力物力之儲備均為建國大業必具之條件爰特擬訂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以資倡導並望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首長及各界領袖以身作則切實力行自上而下積極推進務期節約運動不落空言移風易俗克收實效

二 推行原則

- (一) 革除奢侈養成檢樸風氣
- (二) 減少浪費培育國家富力
- (三) 調節盈虧增加生產效能
- (四) 陶冶身心提倡正當娛樂

三 推行項目

(一) 增加生產

1. 農業生產

- 1. 注意原始土地之開墾與使用種子與肥料之推廣及改良
- 2. 勞力使用以時
- 3. 注意水旱虫害之防治
- 4. 提倡養豬養雞養蜂養蠶等
- 5. 利用荒地廢墟種植蔬菜瓜果花木
- 6. 利用農隙增進適合地區或土壤之副產區(如產麥區編織草帽產稻區編織草鞋草墊草繩及製造草紙等)

2. 工業生產

- 1. 不得浪費原料
- 2. 鼓勵同業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
- 3. 出品應力求適合大眾日常生活之需要
- 4. 非必需品或奢侈品之製造除出口外應減少其出產

3. 商業

- 1. 減少或停止奢侈品之入口
- 2. 鼓勵國產產品出口
- 3. 提倡運銷合作
- 4. 嚴禁囤積居奇並採有效方法平抑物價

(二) 機關節約

1. 人事

- 1. 實行行政三聯制

(三) 個人節約

1. 衣

- 1. 提倡整潔樸素衣服之風向
- 2. 非不得已最好不添製新衣倘有必須應採用布質國貨
- 3. 金銀首飾胭脂口紅等化妝品應摒除不用
- 4. 取締奇裝艷服燙髮修染指甲

2. 食

- 1. 珍饈及舶來食品應儘量節省
- 2. 烟酒須儘量避用
- 3. 提倡以雜糧代替米麥
- 4. 禁止以米糴釀酒

3. 住

- 1. 建新房屋以簡單堅固適用為原則
- 2. 房屋之使用應求合理
- 3. 燈光水電勿予浪費

4. 行

- 1. 非必要時不坐汽車
- 2. 禁用公家汽車乘赴私人宴會或舞場
- 3. 公務車不得搭乘非公職人員
- 4. 提倡步行以鍛練身體

(四) 社交娛樂

1. 公共場所
1. 嚴禁賭博
2. 嚴禁增設舞場現有舞場應加甄別非具有國際交誼性者應即取締
3. 取締戲院內銷售食品
4. 提倡電影戲劇話劇歌詠射騎弈棋體育運動等正當娛樂

(五) 餐館節約

1. 規定客餐
 - 一人用飯一菜一湯二人至三人二菜一湯四人至五人三菜一湯六人至七人四菜一湯八人至九人五菜一湯十人以上六菜一湯
2. 筵席 中菜每席價目以三萬元為原則飯菜每客價目以二千元為原則屬國際交誼者不在此限(本節約規定各地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予以增減另作具體之規定)
3. 無論大小宴會應避用烟酒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會字第二〇八四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事由：奉發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審查報告轉飭知照

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部會二京字第五四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節安乙字第一一七〇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廿日處字第二〇七號訓令開據監察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察法字第三七五號呈為據審計部呈以准主計處先後函送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

算書及各機關二三級決算附件業經審查完竣編製審查報告及審定額額表提經本部第五三六次審計會議決議通過除審查經過及建議改進等事項具載於審查報告請政府鑒核施行並因各機關決算編送甚少另函主計處自三十三年度起彙編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真正決算數字為根據外依照審計法第四十五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真假各規定繕同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審查報告及審定數額表明細表等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令行並送國防最高委員會除分別令行並函送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建議改進事項及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數額表明細表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附發審查報告建議改進事項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審查報告建議改進事項一份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審查報告建議改進事項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審查報告建議改進事項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審查報告

五、建議改進事項

查國家總決算為國家執行預算之結果不僅示以往施政成績及財務效能尤貴為將來寶鑑藉資改善關於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決算審核之大概情形已於上述茲更就應行改進事項擇要臚陳如次用備採擇

(一) 總決算之彙編嗣後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真正決算數字為根據

查總決算之編制必須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始能表現預算執行之實際情況歷年以來京內外各機關於倉皇戎馬之餘對於計政不免忽略其應編各種報告多未能遵行坐以總決算之彙編不得不借

公庫決算或總會紀錄以及并非完全根據單位決算彙編之二級決算多方湊合強為比較而其真正決算數字歲入部份不及百分之一歲出部份均佔百分之二雖有事實上之困難終非正常之道擬請政府重申前令嚴飭各機關應編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務須依法辦理并請主計機關自三十三年度起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真正決算數字方予彙編

(二)歲計會計公庫之方面之賬目應儘可能使之一致

單位決算公庫決算及總會計報告三者各有其法定根據及作用其內容固不盡同但三者既為總決算所依據或參照則審核總決算亦當以之為資料編製此三項報告之起訖日期或劃賬日期應使相合其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及表示方式亦應儘可能使一致以期相互對照而便勾稽今查總決算所附卅二年度公庫決算表內列國庫結存緊急命令撥付款以及各項收支科目與三十二年度總會計報告所列各項科目不盡符合總決算內包含各機關歲入歲出權責發生總數是否與總會計報告歲入應收款及歲出應付款兩科目內之本年查完數相一致更見明瞭我國計政基礎近年甫行奠定自難一蹴而期精密完善甚望主計機關統籌計劃俾歲計會計公庫三方面之步伐益趨整齊庶財務監督自可加強而庶政亦易入正軌也

(三)國家資本支出總會計上應增設總科目統制之

查國家之預決算關於債務收入及資本支出兩項性質與一般收支稍有不同其收付雖已實現而權責并非勾銷故會計處理除作收支紀錄外同時並應作資產負債性質之備忘紀錄以便日後查考今總會計處理債務收支可稱妥善惟國家預決算內列有營業投資及基本支出暨收回基金收入之科目在總會計普通基金總平衡表上尚未見表示似可照借款辦法增設科目表示雖在各特種基金已分別設有科目然在普通基金統制科目似仍有必要且普通基金將一切資產負債包羅無遺尤足表示國家整個財務實況也

(四)公營事業之盈餘應逐解分庫

查各公營事業機關盈虧不等其有盈餘者應依法繳庫其虧損者固可依法撥補但不少機關之會計報告經主管機關綜合彙編後盈虧相抵僅表示其差額國家總預算內左列公營盈餘收入實際多係此差額盈餘而非全部盈餘其餘部份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分配統籌撥補此與公庫制度之精神不無違背况我國公有營業及事業正在萌芽尚須謹慎計劃加速發展而監督方式之完密與否關係殊鉅今後對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盈餘似宜不必經主管機關解轉即由各公營機關直接繳庫入賬以符規定而裕庫收

(五)各機關公款收支應恪依公庫法辦理

自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所有收入均應留庫列支庫賬一切經費亦均應依據預算由庫支出是在使政府機關不與現金發生關係免除營私舞弊誠屬法良意美乃數年來各機關對於公庫制度仍有未嚴格遵行者如一般機關仍有將公款存入商業銀行生息事業機關更常擁大量公款統籌支配其甚者如重慶市自治稅收會有超收提獎辦法各省司法機關之法收會有超收留用於經費之辦法鹽務機關并有稅款挪墊於經費開支情事皆與公庫規定法不合似應切實糾正制止又前於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年度總決算審查報告內擬具建議改進事項如(一)緊急命令撥發款項應有限制及事後補辦手續(二)統籌支配制度應予廢除(三)總決算各科目關款項目機關自行移用情事應予制止等項在本總決算案內亦有同樣情形深願能一一迅予實現俾國家財政之監督愈趨完備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〇八五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事由：遵令抄發徐維中年籍表令仰永不敘用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七月六日人二字第三一五〇號令開案據粵漢區鐵路管理局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運字第一一〇號呈報查票員徐維中販賣槍彈畏罪潛逃經予撤職請頒令通緝附年籍表到部除准予撤職永不敘用并電飭交通警察總局查緝歸案法辦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永不敘用等因附發年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知照並飭屬永不敘用為要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局長 蕭慶雲

逃員徐維中年籍表

| | |
|----|----------------|
| 姓名 | 徐維中 |
| 年齡 | 三十五歲 |
| 籍貫 | 河北磁縣 |
| 身材 | 矮小 |
| 面貌 | 鼻尖面部摺紋特多眼細小皮粗老 |

附註：該逃員係由三路廠分發來路會充湘桂路車一段車長查票員及黔桂路車二段查票員等職（前湘桂車二段段長徐懷芳之子）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〇九〇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事由：為奉令關於院令核示復員補助費疑義各點仰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本年七月六日人二字第三二三五號訓令為奉令核示復員補助費疑義各點仰遵照等因查收復區各省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業經本局以人字第二〇七二八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及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交通部人二字第三二三五號訓令暨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九九二號指令各一件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訓令（部人二字第三二三五號）

事由：為奉令核示復員補助費疑義各點仰遵照由

令公路總局

查復員補助費疑義各點茲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節京字第三四七七號指令開

呈悉 茲分別

次一、該部電 信郵政航政等局不論冠

以地名或區名均以才為限（縣級不得援用）視同中央駐省機關適用復員補助費標準二、南京電信管理局長江區航政局係中央駐地方機關不適用還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依復員補助費標準支給補助費三、派往各區之接收人員現在各該處工作應依復員補助費標準支給收復區機關從後方調去之員亦同四、交通附屬機關員司官等之比照及應以何項辦法支給補助費一節業經本院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節京拾字第九九二號指令飭知在案可資依據五、請發復員補助費手續並已於收復區各省市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中規定可依照辦理以上各點仰知遵照

等因奉此查收復區各省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標準及支給辦法業經以人字第五四〇九號及二七一七號訓令先後轉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節京字第九九

二號指令一併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節京拾字第九九二號指令

部長 俞大維

行政院指令(節京拾字第九九二號)

事由：關於該部請示郵電人員還都補助費疑義一案由

令交通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人字第四五八一號呈為據郵電兩

總局請示發給還都補助費疑義各節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郵電人員起薪既低於文官官等官俸表茲另定發給

還都補助費標準如次簡任仍照原規定須滿四百三十元薦任自滿

二百元起委任自滿九十元起未滿九十元者應照雇員發給至調往

收復區人員應由現服務機關支給補助費其薪俸仍在原機關支給

者由原機關支給補助費其給費標準應與一般行政機關相同可依

照收復區各省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標準辦理已

交通部津浦區鐵路管理局員工長警處分表

開缺者未便發給補助費除分函審計部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宋子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〇九五九號

事由：為抄發繼仁玉處分表令仰永不敘用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七月十五日人二字第三七一〇號訓令以據津浦區鐵

路管理局呈以巡官繼仁玉拐帶公物棄職潛逃除准撤職電飭交通

警察總局查緝歸案究辦外抄發處分表令仰永不敘用等因自應遵

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處分表令仰遵照永不敘用為要

此令

附抄發處分表一份

局長 蕭慶雲

| | | | | | | | |
|---------|----------------------------------|---------|------------------------|------|-------------|------|------------|
| 姓名 | 樂 仁 玉 | 年齡 | 三十三歲 | 籍貫 | 山東昌樂 | 到差年月 |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出身 | 高小畢業 | 以往經歷 | 以前曾充偽濟南鐵路局膠濟線坊子警務段警務員 | 職稱及担 | 巡官 | | |
| 服務部份 | 坊子警務段務濰縣分段 | 職稱及担 | 巡官 | 擬請處分 | 擬請轉飭通緝并永不敘用 | | |
| 過失或離職情形 | 因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逮捕漢奸該員畏罪於五月二十二日潛逃 | 公家所蒙之損失 | 新服裝全套三九二號符號第二八八七號證章各一枚 | | | | |
| 懲處 | 已將該員撤職并通飭所屬緝獲查辦 | 擬請處分 | 擬請轉飭通緝并永不敘用 | | | | |
| 特相及徵 | 身材短小團臉黑胖眼小無顯著之特徵 | | | |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〇九六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事由：奉令備大備用人員登記施行區域轉令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七月十日人二字第三四二一號訓令以奉令擴

備用人員登記施行區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

照此令

附抄發原訓令一件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訓令(人二字第三四二一號)

事由：奉令擴大備用人員登記施行區域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由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節京人字第二九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處字第三七五號訓令內
開據考試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秘書字第一一五號呈為備用
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前奉 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渝文字第一零四七號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
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通行飭知有
案茲據銓敘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
肅甯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
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現以抗戰勝利復員需才備用人
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轉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
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聲請登記當否之處理合
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
分別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字第八一七八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 日

事由：為原定八月十日在平召開公路會議及公路展覽茲延期舉
行由

密查本局原定八月十日在平召開全國公路會議及公路展覽

會茲因交通尚多不暢決暫緩舉行俟有定期再行飭遵仰知照局長

蕭慶雲午有秘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人字第八二四零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 日

事由：撤銷陳之焜撤職等處分電仰知照由

覽查前西南公路管理局曲江電台領班陳之焜以辭職未奉核
准擅離職守並欠繳公款經予撤職並分令通緝永不敘用在卷茲據
該局呈稱以該員辭職未奉批准返里因母病垂危實迫不得已其未
清公款亦已呈繳請准撤銷撤職及通緝處分等情除指復准予撤銷
前項處分改為免職備案外合行仰知照公路總局未元人二京印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一一二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事由：奉令撤銷浙贛鐵路職員陳振賢等撤職永不敘用處分案仰
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人二字第四九九零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呈報職員陳振賢呂蓉初
董美山特務營何秀蘭等盜賣路料經解送三戰區軍法執行總監部
法辦請予撤職永不敘用等情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二字第二四一八一號訓令應予撤職永不敘用在案茲據該局呈
以陳振賢等業奉判決無罪請撤銷處分等情前來經核屬實除指令
照准並通令外合行仰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一一二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事由：奉令抄發史榮等十一人處分表仰永不敘用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部人字第四二九六號訓令開

案 據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三十五年五月八日人字第二四一四號呈報天津分區員工史榮等十一人行爲不檢盜竊食糧勒索商旅經予一律開革請通傳各路永不敘用等情附處分表據此除予照准并飭將全案一併移送法院偵察外合行抄發史員等處分表令仰永不敘用

等因附抄發史榮等處分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附抄發史榮等處分表一份

局長 蕭慶雲

處分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稱及担任 | 備 | 考 |
|-----|----|------|-----------|---|---|
| 史榮 | 二五 | 河北定興 | 司事担任旅客指導 | | |
| 許舒望 | 二二 | 天津 | 司事驗票員 | | |
| 佟佩成 | 二〇 | 北平 | 公役代理驗票員 | | |
| 張志九 | 二二 | 天津 | 公役經辦服務員事宜 | | |
| 李佳榮 | 二五 | 天津 | 全 | 右 | |
| 李香馥 | 二一 | 天津 | 公役担任服務員工作 | | |
| 孫相白 | 二五 | 天津 | 公役旅客服務員工作 | | |
| 邊德富 | 三五 | 天津 | 原雇員行李司事 | | |
| 劉恩義 | 二六 | 河北灤縣 | 原雇員站務司事 | | |

| | | | |
|-----|----|----|--------|
| 李玉開 | 二七 | 河北 | 原職站務司事 |
| 劉漢元 | 三四 | 河北 | 原雇員站務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事由：奉令呈准廢止抗戰勝利前所訂員工戰時請假之限制並恢復原定之假期奉院令照准轉飭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人二字第四七二零號令開

查抗戰初期本部遵奉 行政院令轉飭各機關所有員工在抗戰時期不得任意請假辭職離差其感染疾病者亦非至不堪任職時不得請假三十二年二月間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規定員工每年暫得核給事假七日婚喪假十日由部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已抗戰勝利前項戰時請假之限制擬予廢止並恢復各原定假期辦理復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節京人字第四五二一號指令「照准」合行令仰知照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事由：爲奉令公務員不得兼職令仰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人字第四七二五號訓令以層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處京字第六二號訓令以重申前令公務員不得兼職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部人字第四七二五號）
事由：重申前令公務員不得兼職由

局長 蕭慶雲

案奉

令公路總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日節京字第四九八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處京字第六二號訓令 開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原期陳力就列心無旁騖如於本職外兼攝他項任務一身數役勢必顧此失彼坐致踴蹶匪徒難臻治理抑且有紊官常查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早經明定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內歷年以來本府三令五申前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專一權責取締兼職復經令准通行在案惟恐日久玩生迄今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內關於人事革新部份（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一案到府應即重申前令責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照辦毋稍瞻徇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人字第二一三零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 日

事由：奉令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擬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請求一案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卅五年七月九日部人字第三二九八號訓令以准銓敘部以

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擬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請求一案業經呈奉核准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原抄件各一件仰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訓令（部人字第三二九八號）

事由：准咨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擬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請求一案業經呈奉核准備案仰知照由

令公路總局

案准銓敘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獎撫字第五六七號咨開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五六號訓令開據該部五月二十八日獎字第四零零號呈以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因抗戰期間交通阻絕擬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請求案到院除經指令該部是項公務員及遺族應以前在戰區省份者為限外經即照案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八日處京字第五九號指令開呈准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附原呈一件仰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銓敘部原呈

查公務員及遺族請求卹金權利之期限在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七條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及第十八條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業已分別規定惟在抗戰期間交通阻絕嚴格執行事實上不無困難茲擬凡在抗戰開始前具有合法條件至抗戰開始時請求權未消滅

者及抗戰開始後具有合法條件尚未請求者自復員會（三十五年五月）頒行後一年內似應仍准請求以示體恤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 備案謹呈
考試院院長 戴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一三零七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事由：抄發薛霖統年籍表令仰永不敘用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人二字第四七一〇號訓令開

案據隴海區鐵路管理局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長人一字第四〇六五號呈報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分隊長薛霖統棄職潛逃請通令協緝永不敘用等情附年籍表據此除照准并分電交通警察總局外合行抄發詳員年籍表令仰永不敘用
等因合行抄發詳員年籍表令仰永不敘用為要
此令

附抄發詳員年籍表

薛霖統年籍表

局長 蕭慶雲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 | 業 | 擬請處分 | 備考 |
|-----|----|----|-----------------------|----------|------|----|
| 薛霖統 | 三二 | 河南 | 鄭州交通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分隊長 | 通令協緝永不敘用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二一四一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人字第四七七號訓令抄發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及補充辦法三點飭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令及辦法令仰知照

附抄部令二件辦法一份

局長 方兆鎰

交通部訓令 發文部人字第〇四七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事由：院令抄發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年致字第二八九一七號訓令開案據善後救濟總署呈稱聯合各國救濟善後總署派遣來華專家參加各機關服務期間之生活供應辦法茲經本署與聯總駐華辦事處商訂原則三項除分行外理合抄同原件及譯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及譯文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譯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譯文一份

部長 大俞維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三三八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 日

事由：准善後救濟總署代電稱補充招待外籍專家辦法三點仰知照由

令公路總局

案准善後救濟總署實馬代電開管外籍技術人員招待辦法副本前經於本年二月十八日送請查照在案茲尚有應加補充說明者數項（一）在設備完善地區各專家之膳費應由其自行負擔至住

宿之處所如係旅館其費用亦由專家個人負擔如係專家新建或長期租賃者其費用由本署撥付倘為原有公產則不得收費(二)各外籍人員所需廚役公役之餉項應由各機關負擔(三)其他雜費如購置辦公用具因公出差旅費水電燃料(包括廚房用及取煖用者)及其他公務上不可少之開支均應由各機關負擔外其他由各專家自行負擔相應電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等由查此案前准善後救濟總署電送外籍技術人員招待辦法當於本年二月六日以人字第四七七號訓令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譯文

一、外籍善後救濟工作人員經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華辦事處(以下簡稱聯總辦事處)指派在中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行總)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工作後行總或其他機關應即辦理下列各事

A 如無住宿膳食及其他應需之設備應即為之設法供應所需各項費用應由各該工作人員以原由聯總所預領之款項向行總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繳納如住宿處所由中國政府機關為之建造或長期租用時其全部費用應記聯總行總往來賬由出售物資款項內償付之住宿費用無須再由聯總工作人員繳納

B 如住宿膳食及其他應需設備均齊備可資供應時所需費用由各該人員逕向供應機關或人員繳納

二、行總為供應聯總人員住宿所付之費用得按月通知聯總辦事處由物資出售款項償還之

三、聯總負責運送該項人員至工作地點向中國政府機關報到嗣後關於交通工具之供應及費用均由各該政機關負責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人字第九〇〇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事由：奉令提高員工撫卹喪葬棺殮及損失補償費各項標準轉令

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人字第四七五〇號訓令內開

查邇來物價增漲本部前訂員工撫卹金及喪葬費棺殮費暨員工直係眷屬棺殮補助以及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等項標準已不足適應事實需要茲再予分別提高以資適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提高標準統仰視自身財力在規定範圍內酌量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提高各項標準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標準令仰視自身財力在規定範圍內酌量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提高員工撫卹金等項標準一份

局長 方兆鎰

提高各附屬機關員工撫卹金及喪葬費以及損失補償金各項標準撫卹金

一、撫卹金應連同薪俸加倍數合併計算(薪俸加倍數應照中央核定數額辦理)

二、撫卹金增給額(甲)因公死亡者不得超過全年待遇總額(乙)積勞病故者不得超過全年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

因公死亡喪葬費

一、員司二十萬元
二、工警十萬元

棺殮費

一、員司因公死亡者二十萬元積勞病故者十五萬元
二、工警因公死亡者十萬元積勞病故者八萬元

員工直系眷屬棺殮費補助標準

- 一、服務一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三萬元
- 二、服務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六萬元
- 三、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九萬元
-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十二萬元
- 五、服務二十年以上者十五萬元
- 六、工警減半
- 七、胎兒埋葬費一萬五千元

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

- 一、月薪四〇一元以上者至多十六萬元
- 二、月薪二〇一元以上者至多十四萬元
- 三、月薪八十一元以上者至多十二萬元
- 四、月薪八十元以下者至多十萬元
- 五、工警夫役至多五萬元

公路總局人事異動表

| 區分 | 服務機關 | 姓名 | 職別 | 年 | 核 | 定 | 日 | 期 | 備註 |
|----|------------|-----|------------|----|---|---|---|---|----|
| 任 | 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江鏡清 | 副總務科科長 | 35 | 8 | 1 | | | |
| 任 | 全右 | 俞忍之 | 副監理科科長 | 35 | 8 | 1 | | | |
| 任 | 第六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 姚章樾 | 副局長兼運輸處處長 | 35 | 8 | 1 | | | |
| 任 | 直轄第三區運輸處 | 譚萬民 | 運輸科科長 | 35 | 8 | 5 | | | |
| 兼 | 全右 | 李步權 | 專門委員兼總務科科長 | 35 | 8 | 5 | | | |
| 兼 | 全右 | 張秀水 | 副工程師兼機務科科長 | 35 | 8 | 5 | | | |
| 兼 | 全右 | 張漢三 | 專門委員兼警務科科長 | 35 | 8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聘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兼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兼 |
| 秘書室 | 電訊總台 | 同右 | 全右 | 全右 | 本局 | 總務處 | 全右 | 全右 | 本局 | 全右 | 全右 | 總務處 | 技術室 | 工務處 | 會計處 | 全右 | 秘書室 | 全右 |
| 屠雙 | 汪應梓 | 沈守禮 | 包勤吾 | 鄭謙 | 汪克東 | 汪效岑 | 曾昭六 | 秦競 | 張有彬 | 屠雙 | 朱偉 | 鄭顯民 | 吳必治 | 成希顯 | 丁映竹 | 吳曼公 | 蔡元 | 趙傳緒 |
| 主任秘書 | 副台長 | 視察 | 專員 | 專員 | 專員 | 科長 | 顧問 | 全右 | 全右 | 專門委員 | 副處長 | 處長 | 主任 | 處長 | 處長 | 秘書 | 主任秘書 | 專門委員兼人事室主任 |
| 35 | 35 | 33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5 |

修復，並為節省經費起見，儘量發動民工担任土方工程，其艱巨之橋樑石方等特殊工程，則由中央撥款補助，茲將復員計劃要點列後：

甲、修復工程標準 復路工程以修復至原有狀態為原則，故一切工程標準，均不予更動，如路面仍為寬三公尺，厚十分至十五公分之碎石路面；橋樑載重臨時式或半永久式為十公噸，永久式為十五公噸；涵洞寬度為雙車道，載重定為十公噸至十五公噸，次要之支線工程標準，得比照酌量減低。

乙、經費 根據公路破壞程度及辦理緊急復員之經費，復修工程費幹線及支線平均每公里約需一百二十萬元，倘以破壞總里程計算，總計需工程費八一、八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除以往所辦第一二兩期復路已列經費一七、七九〇、四〇〇、〇〇〇元外，本年度實需修復工程費六四、〇二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惟所需國外工程器材，則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申請配撥，估需六二二三六噸，價值美金八、〇五一、三五〇元，並不包括在內。

丙、養路段道班房及養路工具 公路修復以後，公路設備自應同時恢復，以便分駐道班，担任養護，維持行車，故公路段道班房，亦準備同時修復，並將公路工具，充份予以補充，最近以善後救濟物資即將大批運到，我國各海口所有內地通達

海口之公路線，自當提前予以修復，爰繼續三十四年度第一二兩期復路計劃，擬定第三期復路計劃，計先修四十四線，共長一一、三二七公里，一俟工款撥到，即可陸續實施，惟其中一部份路線，因各方需要迫切，業已墊款先行搶修通車；一部份由地方政府及軍隊發動民工及日俘恢復便橋通車，但仍待續修正式工程。

關於請撥救濟物資 亦擬有善後救濟計劃，該計劃以修復主要公路幹線，補充運輸工具，流通救濟物資，重建經濟機構，復興戰後工商業，暨輸送難民返鄉為目的，為配合各路需要，計申請之物資為車輛、油料、配件、工廠設備、工程器材、（包括築路機械）電信器材等項，計需四十四萬二千餘噸，估價值美金七千二百餘萬元，（附救濟物資估價表）上項物資分為五期申請進口，第一期六個月，其餘二三四五期，每期為三個月，共計十八個月，至於物資運華，則分由天津、上海、廣州三處進口，以便疏運。

公路復員工作，目前可謂已準備周全。欲求完成迅速，固待工款及材料源源接濟，並賴在事員工，不辭艱辛，努力搶修，尤盼中央與地方互相聯繫，密切合作，始可完成項艱巨之任務也。

| 項 | 公路復員 | 數 | 所需救濟總量 | 單位估價 | 總重 | 單價 | 總價 |
|-------|--------|-----|--------|-------|------------|------|------|
| | | | (噸) | (噸) | (噸) | (美元) | (美元) |
| 一、卡車 | 二一、九〇〇 | 三 | 六五、七〇〇 | 一、二〇〇 | 二六、二八〇、〇〇〇 | | |
| 二、客車 | 六、九〇〇 | 三 | 二〇、七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 | |
| 三、小汽車 | 四〇〇 | 一·五 | 六〇〇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四、油車 | 二〇〇 | 五 |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五、救濟車 | 二〇〇 | 五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合計 | 二九、六〇〇 | 八九、〇〇〇 | 三八、八三〇、〇〇〇 |
| 六、汽油 |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七、潤滑油料 | | 一六、二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 八、盛油設備 |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九、汽車配件 | | 六、七〇〇 | 二、〇一〇、〇〇〇 |
| 一〇、車胎 | 一七八、〇〇〇對 | 八、九〇〇 | 三、五六〇、〇〇〇 |
| 一一、修車設備 | | 一、八九七 | 二、六五五、八〇〇 |
| 一二、配件製造廠 | | 一、七三八 | 三、〇四四、五二〇 |
| 合計 | | 二八五、九三五 | 二四、一八〇、三二〇 |
| 一三、工程器材 | | 六二、三二六 | 八、〇五一、三五〇 |
| 一四、電信器材 | | 五、二二三 | 一、六九一、八六〇 |
| 總計 | | 四四二、四八四 | 七二、七五三、五三〇 |

(六) 今後建設計劃

1. 戰後公路建設基本政策及國道省道之劃分管理

交通建設之範圍甚廣，一般以鐵道，水道為主，公路為輔，惟在開發全面交通，以經濟建設為目標時，則公路富於深入性，不受地形之限制，故能普遍建築，無遠勿屆，我國幅員廣袤，經濟落後，邊陲遼闊，內地地形複雜，建設公路尤為合宜，且以國防觀點而言，公路富於機動性，任何車輛及軍用戰車，均能直接行駛，在現代作戰之效能上，甚或超過鐵路及水運，故戰後全國應有國防性之公路幹線網，及發展農村經濟性之公路支線網之設施。復觀美國鐵路事業之發展，可為世界上首屈一指，但其公路總里程，亦佔世界第一且超出鐵路里程十倍，客貨運均能與鐵路相抗衡，可見公路建設之發達與美國工商業之繁榮，實有莫大之關係，其他歐洲各國，對於公路發展均極重視。我國地域廣大，財力艱困，今後發展交通，繁榮經濟，尤非廣修公路不可，惟建築公路，首宜確定基本政策，依

據進行，始可收合理劃一之效，茲分述要點如次：

(甲) 全國公路分幹線及支線兩種：幹線照甲等及乙等工程標準建築，由中央直接主辦，稱為國道；支線照丙等標準建築，其不足丙等標準者可通車之鄉村公路，則暫不列等，均稱為省道，由省方主辦，中央予以督察及補助。

(乙) 國道網之計劃，以配合全國水陸空交通，鞏固國防為原則，甲等標準每日可能行駛自動車七百五十輛以上，平均速率達每小時八十公里，乙等標準每日可能行駛自動車三百輛至七百五十輛，平均速率達每小時六十公里。

(丙) 省道網之計劃，應配合國道網，聯絡省會與縣治，以促進地方自治，協助農村發展為原則，丙等標準每日可能行駛自動車五十輛至三百輛，平均速率達每小時四十公里。不列等之鄉村公路，則以能行駛膠輪力車為主。

(丁) 幹線大部份可利用已成公路，但應依照標準澈底改造，支線多屬新築，俾使利用國民義務勞動，普遍推行。

戰後公路建設，基本政策既定，乃熟審全國形勢及國防需要，將全國公路路線統籌調整，劃分為國道及省道兩大類，根據已定政策，國道由中央分區設局管理，省道則歸省方設局辦理，如此則中央與各省對於路政之職權，得以劃分清楚，俾可各就範圍協助發展。

國道網之規劃，乃就我國與區擇定重慶漢口西安為內環三重心，互相聯絡成爲基網，由此三點分向外圍引伸至南京廣州昆明蘭州北平等五大據點，構成國道網之骨幹，採用甲等標準建築，再由五大據點，分途四出，外與重要港口，邊防重鎮，及國外交通網相銜接；內與各省省會及經濟中心相聯絡，均採用甲乙等標準建築，於是首都與各重要海港，及省會與省會間均有公路相互聯絡，而各省會與各重要城市間，均各獲聲息相通，指臂相使矣！

現第一期國道網，業經長期時間與各方專家商討決定，惟東北九省以現有資料不全，須俟詳細調查後，再行擬定補列，至於聯絡省會與縣治以及重要城鎮之路線，乃屬於地方性質，一律列爲省道，用以補助國道，促進地方自治，發展公路全面交通，該項省道網須由各省視實地需要，另行審慎規劃，經中央核准施行。

第一期國道網，甲等路線長九九二九公里，乙等路線長四九三四三公里，共長五九二七二公里，分布於全國，劃分爲九區，設立公路管理局管理，其主要工作範圍爲：(一)辦理所轄國道之新築，改善，及養護工程，(二)辦理所轄區域內之交通管理，(三)辦理所轄國道必要之運輸業務，(四)區內各省所轄省道之督察與協助，是項區局及其所屬各線管理機構，爲中央管理國道之永久機構，其經常費均列入中央行政經費歲出項下開支，至於辦理必要之運輸業務，則在自給自足之原

則下辦理，各區局所轄里程列表如後：

| 區別 | 區局所在地 | 管轄里程公里 |
|------|-------|--------|
| 第一區 | 南京 | 六、一〇二 |
| 第二區 | 漢口 | 六、一六三 |
| 第三區 | 曲江 | 九、二八二 |
| 第四區 | 昆明 | 七、三三五 |
| 第五區 | 重慶 | 七、二四二 |
| 第六區 | 迪化 | 三、八九〇 |
| 第七區 | 蘭州 | 一〇、六九七 |
| 第八區 | 北平 | 六、九八八 |
| 第九區 | 長春 | 一、五七四 |
| 里程合計 | | 五九、二七二 |

上表第九區里程，係八九之聯絡線，其餘路線俟調查後，予以增加公布，省道工程及管理事項，則仍由各省成立省公路局負責辦理，是項省局及其所屬路段，爲省方管理，省縣道路之永久機構，其經常費均列入省行政歲出項下開支，中央不另撥款補助，至於各省辦理省道工程之經費，按其性質之不同，規定如下：(一)修復工程：所有因軍事破壞之路線，分別緩急，由中央撥款予以修復，(二)新築及改善工程：除重要軍事路線，奉令建築或改善者外，其餘省道工程，應儘量利用勞動服務修築，中央酌撥大橋及特工補助費，以期劃一標準，(三)養路工程：省道養護應由地方利用農隙舉辦歲修，以維完好。其必須經常養護各路，所需公路經費，由省方按照中央核定辦法徵收養護路費，收支兩抵，不足之數，由中央參酌地方情形酌量核撥補助。

(二)全國現有公路，截至最近止，僅一一七、八〇七公里。(東北九省及台灣未包括在內)本計劃完成後，計增加國道一二、三〇〇公里，省道五〇、〇〇〇公里，總計一八〇、一〇七公里，但美國現有公路四、九三九、六五〇公里，英倫三島亦有二七九、九八五公里，故本計劃完成後在里程方面與歐美比較，相差仍屬過遠，惟以國家建設資金有限，五年以內勢難直追歐美，擬在第二期五年計劃再繼續建設。(三)公路運輸設備，在本計劃完成後，國道之電訊，行車，及交通管理等設備，均具相當規模，車輛之配備，使客貨運均可負擔鉅大之運量，至以少滿運輸，則由各省視其交通需要，另訂計劃。

建設資金：(一)國道建築費用，分新築與改造兩種，因現有公路其工程標準頗低，提高至高等標準時路線須重行選定，舊路可利用者甚少，乙等國道改善時舊路路基能利用者較多，復以我國各區地形不同，故各等路線均分山嶺區及非山嶺區，估計全部國道如照規定標準完成，計需二、二八七、七五六、三〇〇元，但為顧慮國家建設資金負擔起見，擬祇將甲等路線全部照標準完成，乙等路線採取分期建築辦法，計分三期，列一期者其路線在路基路面橋涵等方面，均依照標準完成；第二期者僅路面及橋涵式樣未達標準；列三期者則路面橋涵式樣，以及一部份路基寬度，均未達標準，將來候運量增加，在第二期建設計劃內依照標準完成之，依此估計，國道建築費可減少至一、五二二、四七九、〇〇〇元。(二)省道新築五萬公里，利用地方物力及國民義務勞動修築，由中央補助，每公里工程費平均二千元，共計補助費一億元。(三)國道所需運輸設備照前列設備數量估計，共需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省道補助各省運輸設備費，假定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總計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四)電訊設備沿國道敷

設，估需一二、六五四、四〇〇元，以上四項建設資金，總數為一、九八〇、一三三、四〇〇元。(按戰前幣值為準)至於購買國外器材，如各種築路工具，材料，機器，路工試驗，儀器，以及行車與電訊設備等所需美金五六、八七八、〇〇〇元，均包括在內。(美金與戰前幣值之比率假定為一比三。三)

員工數目：(一)外籍顧問擬聘請九人，其中三人入在總局工作，六人在中央路工研究所工作。此外公路各項工程，專家四十五人，公路管理專家九人，及公路運輸及汽車專家二十七人，分別在各區管理局及其路工研究所工作。(二)員司全國九區，各設一區管理局，本計劃實施時，國道部份每三百公里，設一工設處，下設總段五，分段二十，估需土木工程人員一六、二七〇人，機械工程人員八六〇人，事務人員八〇〇人，醫務人員七〇〇人，地質人員二〇〇人，省道部份由各省公路局主持，並指導各縣辦理，所需土木工程人員估計需七、四〇〇人，國道舉辦運輸，估計需機務人員三、九二〇人，管理人員六、二二八〇人，醫務人員九一〇人，電訊人員估需一、〇〇〇人。(三)築路工人，國道部份估需技工一、六〇〇人，(包括機械築路所需之技工及修築橋涵路面之手藝工)普通工八七四、五〇〇人。省道部份採用義務勞動服務方式修築，新築路線五萬公里，共需十億工，每年每人工作二十天，以二千縣計，每縣每年平均出工五千人，國道運輸及修理廠，估需司機及助手八、〇〇〇人，機匠九二、〇〇〇人，普通工一一、〇〇〇人，電訊部份需技術工四二〇人。(未完)